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(節本)

112年度聲字第8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吳炎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2年度執聲字第4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炎格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鄭彩鳳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

國

1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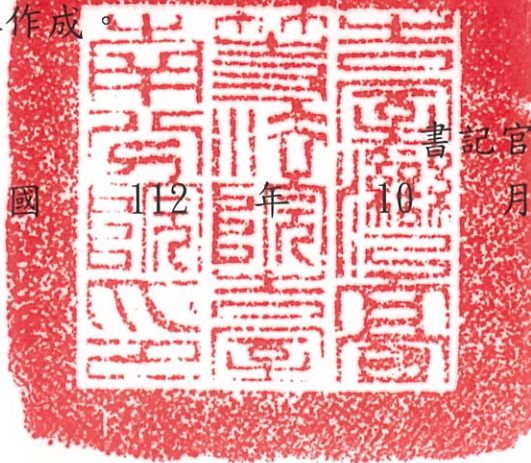
年

10

月

11

日



書記官

翁心欣

